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2年8月30日通過相關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核准後生效。

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細資料的本行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行股東。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要求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實際情況，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8月30日通過相關議案，建議對現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作出如下修訂：

第二條

原文為：……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進行了公司規範，並依法履行了登記手續。本行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0595。本行發起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現建議修訂為：……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進行了公司規範，並依法履行了登記手續。本行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05954。本行發起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第十一條

原文為：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及其分支行可以經營以下業務：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滙、售滙業務。

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但法律規定其有關業務接受其他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監督管理的，依照其規定。

現建議修訂為：經各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及其分支行可以經營以下業務：

.....

- (十四) 經各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原文為：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開始計算。

現建議修訂為：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開始計算，新任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開始計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原文為：在董事出現缺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以過半數通過，委任有關人士為本行董事。該名為填補空缺選任的董事，可任職至本行下屆股東大會年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現建議修訂為：刪除該條款，其後條款編號向前順移。

第一百四十四條

原文為：獨立董事應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現建議修訂為第一百四十三條：獨立董事應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七)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
- (八) 法律、法規或監管規章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原文為：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五名，不超過十九名。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

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現建議修訂為第一百五十條：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五名，不超過十九名。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原文為：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以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

現建議修訂為第一百七十三條：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原文為：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組成。

現建議修訂為第一百七十八條：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組成。

第一百九十四條

原文為：除非本章另有規定，本行監事的選舉、任期、罷免、辭職，比照適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

現建議修訂為第一百九十三條：除非本章另有規定，本行監事的選舉、任期、罷免、辭職，比照適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的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原文為：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紅股)的派發事項。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本行可以進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東大會另有決議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本行半年度利潤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潤數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現建議修訂為第二百四十二條：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紅股)的派發事項。

本行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應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本行應主要採取現金分紅方式，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本行可以進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東大會另有決議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本行半年度利潤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潤數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第二百五十五條

原文為：本行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

……

除非另有規定，本行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應當在《中國證券報》和《上海證券報》上同時刊登，並且於同一日在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紙和一份英文報紙上同時刊登。

現建議修訂為第二百五十四條：本行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

……

除非另有規定，本行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並且同步以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方式進行披露。

第二百七十三條

原文為：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其他債務；
-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六)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現建議修訂為第二百七十二條：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息；

(四) 交納所欠稅款；

(五) 清償其他債務。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董事會亦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核准後生效。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細資料的本行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